

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第二标段：排水管网普查检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排水管网普查检测

委 托 方：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受委托方：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委托方（全称）：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全称）： 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及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平顶山主城区内（不含化工产业集聚区及已有普查成果区域）现状地下排水管线普查、排水管道 CCTV、QV 检测和部分管道清淤，市政道路最小管径 DN300（含联管及雨水口、检查井、区域内的雨水泵站等），楼前管线接户管最小管径 DN200。初步商定服务范围为以下区域及路段，最终以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工程范围为准。

1、湛河以南：西起西环路，东至东环路，南至长江路；包括黄河路、和顺路、湛南路、神马大道、姚电大道、轻工路、长江路、东风路、稻香路、光明路、亚兴路、开源路、中兴路、新华路等道路红线 25 米及以上的市政道路；

2、湛河以北：西起西环路，东至昆阳大道、北至平煤大道；包括西环路、四矿路、稻香路、长青路、民主路、自由路、劳动路、新华路、诚朴路、东安路、东环路（十矿医院至平煤大道）、开发一路、高新大道、平安大道、乐武路、矿工路、联盟路、园林路、优越路、建设路（新兴路至东环路）、启蒙路、继红路、八中北街、园丁路、曙光街、湛北路等道路红线 25 米及以上的市政道路；

3、沿河截污干管：包含沿湛河及湛河支流边界内铺设的现状排水管道；湛河主河道（龙门大道至昆阳大道）、野王东沟、高庄沟、焦店沟、稻田沟、温集沟、陈庄沟、西杨村河、城东河、吴寨沟、煤泥河、月台河、北湛河、国铁东沟、叶刘西沟、北干一支渠等。

二、服务内容

1、 地下排水管线基础信息普查

对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市政道路开展地下排水管线普查，普查区域为除实行封闭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广场等地块以外的城市市政道路，市政道路内上述范围的楼前管线做到第一个接户井或管线直接进入非普查区

而设立的特征点，楼前非市政管线不普查。管线基础信息建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范围内的地下排水管线的数量、功能属性、管径、管材、平面位置、埋设方式、埋深、高程、走向等，预计排水管线普查工程量约 630km。

2、 地下排水管线检测

采用 CCTV 和 QV 检测设备对现状排水管道进行检测。按路段提供检测成果报告；提供检测管道结构和功能性损伤情况，对所检测的排水管道做出评估并提出改造与养护建议。排水管线 CCTV 检测长度约 100km，QV 检测长度约 237.46km，总长度约 337.46km。

3、 部分地下排水管道清淤

包括工程量范围内的部分雨污水管道（含联管）、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冲洗、淤泥处置、封堵、排水等；清淤结果另需满足 CCTV 检测设备的要求，排水管道清淤总长度约 100km。

4、 成果提交

提交普查成果 CAD 图纸（含电子版），比例 1:1000，图中包含管径、标高、流向、雨污混接；工程量范围内排水管网及设施总图，注明管径、流向、排水设施等信息；提交普查成果数据库文件；提交检测管段的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

5、 其它要求

（1）如有特殊情况改变、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内容的，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确认。

（2）工程量中管道部分以现场实测长度计（不扣除井室所占长度），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实施的量计取。

三、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工程量范围内的路网资料及相应的排水管网资料；

2、根据乙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为方便施工需临时占用道路、清淤车临时通行的证明或通行证（乙方需提供相应作业车辆的车牌号）；

3、委派一名专职人员协助乙方工作，允许乙方 24 小时内任意时段在工程量



范围内的任意路段作业，给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或工程款。甲方付款需经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原因无法正常支付时，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作业；

2、按合同工期完成服务范围的有关内容，工程质量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管道清淤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另外需做到清淤后排水管道不得有积泥，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清淤后工作现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3、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相应的工作；

4. 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5. 乙方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健康负责，严格按照地下有限空间施工规范进行作业，各项施工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6、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因乙方未按规定处置清淤产生的淤泥等，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施工操作原因造成排水管网、检查井、井盖（含防坠网）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由施工方修复或更换，不计入工程量。

8、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将全部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定，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服务合同总额：玖佰伍拾玖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柒角整（小写：¥ 9590572.70 元），含项目排水管网普查费、CCTV 和 QV 检测费、管道清淤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排水管网普查长度 630km, 中标单价 3900 元/km, 总价 2457000 元; 排水管网 CCTV 检测长度 100km, 中标单价 10500 元/km, 总价 1050000 元; 排水管网 QV 检测长度 237.46km, 中标单价 5995 元/km, 总价 1423572.7 元; 排水管网清淤长度 100km, 中标单价 46600 元/km, 总价 4660000 元。

2. 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 (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零伍拾柒元贰角柒分 (¥959057.27 元) 作为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2.2. 随着管线普查与检测清淤工作的进展,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以及监理方签署的项目进度付款通知书, 按月支付给乙方项目进度款 (按实际工程量的 80% 计算相应费用); 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当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分两次扣回, 每次扣回合同价的 5%。

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总费用的 100%。(详见第七条)

2.4. 根据项目进展,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乙方不能提供足额正规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六、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七、成果资料提交及竣工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每一条道路成果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检查井检查记录表；（2）雨水口检查记录表；（3）现场照片；（4）影像资料；（5）排水设施检测与评估报告；（6）排水管道一路一档排水图；（7）排水设施总图；（8）雨污混接分布图等。

2、管网普查检测验收：（1）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各路段，乙方每作业一路段的排水管网检测（CCTV、QV），监理、业主及跟踪单位（或过程审计单位）应按照乙方事先提交的作业报告及程序做好相应的监督、检查、资料收集及成果资料验收、移交等，本路段成果资料移交后对本路段工程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就视为竣工验收。（2）对于合同范围内相应路网（或路段）排水管网的普查，根据合同要求的内容，所有成果资料移交后视为竣工验收。

3、管网清淤验收：管道清淤工作应与 CCTV 检测工作紧密结合进行，通过 CCTV 检测影像资料确认清淤合格，甲方应于 2 日内对相应路段出具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若通过 CCTV 检测影响发现清淤后的管道内仍有淤泥等不满足规范及合同要求，应及时通知清淤人员再次对相应管段进行冲洗并清除残泥，直至满足规范要求为止，否则甲方不出具竣工验收结果。在实际清淤过程中不可预见性的管道内挡墙、检查井暗井等如需拆除、修复的，乙方无偿拆除、修复。

八、数据安全保密：

1、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管线资料、测量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以及仪器设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如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相关工作，则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无偿给予补充修改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2天内乙方仍未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梦迪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利刚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6日

日期：2024年12月16日